

##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电化”）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保证安邦电化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为安邦电化借款事宜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1 月 25 日

注册地址：淮安市化工路 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育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5,138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诚信情况：经查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，安邦电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:

单位: 万

元

期间	总资产	债务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资产负债率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	143,709.71	91,187.78	52,521.93	85,956.40	63.45%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	139,556.19	91,143.56	48,412.63	150,747.42	65.31%

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就安邦电化的如下流动资金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:

#### (1) 工商银行淮安城西支行

安邦电化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向工商银行淮安城西支行借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, 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;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, 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; 2019 年 8 月 1 日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3,000 万元, 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。此外, 安邦电化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6,000 万元, 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#### (2)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清河支行

安邦电化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向淮安农村商业银行清河支行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, 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;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, 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7 日;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, 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。此外, 安邦电化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向该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, 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#### (3)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

安邦电化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向该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(4) 农业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

安邦电化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向该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(5)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

安邦电化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#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5,868.16 万元 (美元 24,155.44 万元)；提供上述担保后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8,868.16 万元 (美元 33,155.44 万元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.2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提供担保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；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